

常宁新区杜永村南侧 153.599 亩地铁专项储备用地考古发掘现场土方劳务配合及安保、加固支护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 西安市常宁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西安越千年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常宁新区杜永村南侧 153.599 亩地铁专项储备用地考古发掘现场土方劳务配合及安保、加固支护服务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 西安市长安区

2022 年 10 月 24 日

常宁新区杜永村南侧 153.599 亩地铁专项储备用地考古发掘 现场土方劳务配合及安保、加固支护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 西安市常宁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 西安越千年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常宁新区杜永村南侧 153.599 亩地铁专项储备用地考古发掘现场土方劳务
配合及安保、加固支护服务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 西安市长安区

为确保地下文化遗产安全，推动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由甲方委托乙方对 常宁新区杜永村南侧 153.599 亩地铁专项储备用地考古发掘现场土方劳务配合及安保、加固支护服务采购项目 组织进行考古发掘配合服务。甲乙双方本着“既有利于工程建设，又有利于文物保护”的原则，根据本项目招标结果，就本项目工作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协议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十三届第四十五号令]）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十二届第八十一号]）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并施行；

1.3. 《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2012修正）（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一届]第55号）

1.4. 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

1.5. 国家文物局《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90]文物字第248号）

1.6. 陕西省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通知》（陕文物发〔2014〕147号）

1.7. 《关于调整陕西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陕人社发〔2019〕8号）

1.8.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签发的《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15]319号）

第二条 协议内容及工作时间

服务期限：180日历天。需配合考古发掘技术服务单位，如遇雨雪天气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或重大考古发现，工期顺延。

第三条 工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取费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国家计委、财政部、文物局颁发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90）文物字第248号）规定，结合项目所在地的实际情况，制订取费标准，进行项目预算。

3.2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佰柒拾陆万玖仟捌佰捌拾叁元整（¥ 9769883.00 元）。该费用包括含不限于乙方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费、设备使用费、土方费、安保费、生活费、住宿费、检测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视为已包含，由乙方免费提供，且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3 付款方式：乙方进场服务后，服务总量完成60%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50%；待配合考古发掘工作全部完成，出具有效的考古发掘报告，并经确认无误后，根据项目评审结果支付剩余费用。

3.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甲方付款应相应顺延。

第四条 各方责任与义务

4.1 甲方责任与义务

4.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1.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4.1.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1.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1.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4.2 乙方责任与义务

4.2.1 投标人应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人的有关规定、规范，配合考古发掘单位按时完成安全保卫、支护加固工作。

4.2.2 乙方受甲方委托全面负责考古发掘工地的安全保卫、支护加固工作，包括该工地现场和驻地临时文物库房的安全保卫工作（未设临时文物库房的工地驻地不在此列）。

乙方应按甲方《考古工地安全保卫工作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工作，服从甲方考古工地负责人的指挥，并接受甲方公安科的日常监督和管理。

4.2.3 乙方需在工地现场设置较为固定的临建房作为安保值班监控室（如装配式轻型建筑或活动房），较为狭小无法吊装活动房进场的工地，可考虑搭建帐篷等方式作为值班监控室。

工地的安保值班监控室等工作区域要与保安人员的住宿休息生活区域隔离设置，不能混合使用。值班监控室内严禁吸烟，不得私自乱接插板线路，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值班监控室等工作区要保持整洁，不得放置床、灶具等生活用品。

4.2.4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发掘现场四周设置围挡，保证发掘工作处于封闭的环境内。围挡的高度与材料等规范应达到建筑工地围挡的标准。围挡的范围由甲方的考古项目负责人划定。

乙方应在工地出入口、围墙、围挡周界设立醒目的警示标牌，对于发掘较深的古墓遗址或重要区域还应设置安全警戒线，树立安全警示牌。

4.2.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根据工地情况安装视频安防监控设施，工地出入口及外围还必须设置电子围挡，安装主动红外探测器及侵入报警等装置。监控系统总控台、系统主机、显示器、储存器、报警终端等应设在值班监控室。

每一个需要发掘的遗迹单位（古墓葬、古遗址或探方、探沟等），开工前需在其上方或四周架设从不同角度监控的移动式视屏监控系统，每一遗迹单位上的摄像头应不少于2个视角，随着发掘位置和深度的变化，监控摄像头也要相应移动和调整，确保考古发掘全程监控，直至发掘结束后方可拆移。

除监控设备外，安防手段不得少于2种。监控需做到无死角全天候全程视频监控并留存录像数据。

所有监控安防报警设备都需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且应确保昼夜24小时正常运转。值守保安人员要随时监控整个考古工地的实时动态，如有报警应及时检查处理，做好文字记录，如遇危急情况则启动应急预案，根据预案要求处理。

4.2.6 乙方应严格按照考古工地防盗、防抢、防火、防塌方、防自然灾害、防人为破坏（含个人的有意或无意破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的施工破坏）的“六防”要求以及有关应急预案的要求部署工作。

若因乙方安全保卫措施不当或处置事故不当所造成的人身伤害或文物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地震、洪水、雨雪、冰冻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人身或文物损伤的，乙方如采取了正确的应急措施，应不负担责任。

4.2.7 乙方在日常的安全巡查和监视中如发现安全问题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及时提醒现场施工人员随时注意滑坡、塌方、水涝、浸湿等风险，采取必要的加固、支撑等安全措施。若发现有安全隐患，应要求停止施工，待隐患消除后方可开工。

4.2.8 对于有临时文物库房的考古驻地，乙方还需对临时文物库房安装监控报警设施并安排保安人员昼夜值守。

4.2.9 乙方的保安人员食宿自理，乙方的人员及临建、围挡和监控等设施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等，由乙方负全责。

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5.1 甲方违约责任

5.1.1 未按协议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协议约定完成任务，甲方承担逾期责任。

5.1.2 擅自终止协议，已支付工作经费不得要求返还。

5.2 乙方违约责任

5.2.1 逾期未完工，每逾期一日，按已付工作经费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逾期超过 30 日未交付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已支付费用 5% 的违约金。

5.2.2 擅自终止协议，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作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工作费用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5.2.3 因乙方原因导致泄密，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追究乙方人员法律责任。

5.2.4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不按规范要求进行，被文物保护单位或监管部门提出通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5.2.5 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双方有权向通过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2.6 若乙方与该项目技术服务单位发生争议，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与甲方无关。若因此影响项目推进，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第六条 其他

6.1 甲、乙双方应本着积极配合、相互协作、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工作，重大事项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

6.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协议终止。

6.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城南大道中段

法定代表授权人 (签字):

分管领导:

经办人: 张小战

电话:

开户银行: 秦农农商银行徐家寨支行

帐号: 27010 8340 1201 0000 11198

乙方名称 (盖章):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西第五桥村

西一8排1号

代表人 (签字):

电话: 1399111145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长安区

樱花北路分理处

帐号: 26155 1010 4000 2932